

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

民公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:张昌聚

办理结果 A

对民权县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52 号建议的答复

王涛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“改造国道 220 线褚庙乡林褚干渠盖板涵”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:

感谢您对民权县公路事业的关心和支持,您提出的《改造国道 220 线褚庙乡林褚干渠盖板涵的议案》已收悉,您在提案中提到的国道 220 线褚庙乡林褚干渠盖板涵,位于褚庙乡集镇区南 700 米,因年久失修该涵基础损坏,涵底铺装松散、移位,2019 年升级为国道后,大吨位车辆增多,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需要对该涵进行升级改造。经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国道 220 作为连接豫鲁的交通动脉,为民权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。我中心养护人员在日常桥涵检查时,发现国道 220 线褚庙乡林褚干渠盖板涵,涵基础损坏,涵底铺装松散、移位,存在安